

附件3: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动植物苗种进（出）口审批表

有效期： 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至 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      审批编号：

进（出）口单位							
地址							
邮政编码		电话		进（出）口口岸			
国外供种单位						进（出）口国家（地区）	
进（出）口代理单位						代理单位联系人	
货物（品种）名称		类别	单位	数量	使用（种植）地区	最终用途	备注
中文名称	拉丁学名或英文名称						
总外汇额（美元）					折合人民币 数额 （元）		
<p>确认意见：进口单位进口上述种子种源的品种和数量，符合财政部、海关总署、国家税务总局年度免税文件（具体文件号）的有关规定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经办人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   月    日（盖章）</p>				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审批机关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经办人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   月    日（盖章）</p>		
<p>备注：涉及草种进口的，因草种进口审批已下放至省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，审批机关一栏无需加盖公章。此表对应_____（填写省级草种进口审批单单号）方为有效。</p>							

注：本表一式五联，审核机关、检疫部门、审批机关、海关、进口单位各执一联。机打出具，字迹清楚，涂改、手写无效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监制